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8/05/28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0529/115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委員 楊子岳 0528/1470		如 徽
組長 楊詩燕 0528/190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529/084		

校長 艾群

0529/130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0529/1045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黃光亮委員、劉榮義委員、朱紀實委員(請假)、古國隆委員(請假,林芸薇副教務長代理)、黃財尉委員、洪滉祐委員(請假,李宜貞組長代理)、徐善德委員、張幸蕙委員、姜得勝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李永琮委員、李安勝委員(請假)、陳嘉文委員、蘇建國委員

列席人員：主任秘書吳思敬(請假,沈盈宅專委代理)、人事室何慧婉主任(請假,劉玉玲組長代理)、陳哲俊主任、顏全震隊長、蕭瓊芬組長、楊弘道組長、楊詩燕組長、何晟瑋同學(請假)、買紓琪同學(請假)、林怡均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 107 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水生生物科學系

決議：請水生生物科學系針對下列建議機制，擬訂償還計畫及具體作法，併提送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審議：

- 一、水生生物科學系依當初興建大樓案是否有不可抗拒事故及後續營運等相關問題，評估本案借款需全數由學系償還亦或由學校負擔。
- 二、考量現有場地尚有使用者，請依規定酌收管理費用，以支應償還金額。

在尚未提出償還計畫前，將由提撥給水生生物科學系之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中，扣除部分借款，以進行償還措施。

◎執行情形：

- 一、以水生生物科學系教學訓輔經費償還恐壓迫師生教學權益，目前簽請校長同意以提撥該系之計畫管理費中及其他經費，扣除部分借款，以進行償還計畫。

二、該系擬以全額 50 萬元分 4 期進行攤還。第一期擬由提撥給水生生物科學系計畫管理費中攤還 14 萬元，餘 3 期各 12 萬元由該系籌措攤還。

提案二：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另請將相關法規納入，俾利說明更加周延。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四：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追認。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款略以：「學院初審：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為準，.....，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選薦小組會議.....，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學院初審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為準，.....，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議.....，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五：本校蘭潭校區機車第一停車場擴建雙層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1,269 萬 5,407 元，擬向校務基金借支，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總務處另提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提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5 月 6 日召開)審議。
- 二、預計 5 月 9 日召開採購評選(蘭潭校區機車第一停車場擴建雙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會議(另立提案五說明)。

提案六：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8 款略以：「單位主管、副主管不得同時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以免影響行政工作」；修正為「單位主管、副主管如需同時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先簽請校長同意，以避免影響行政工作」。
- 二、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2 款第 3 項：「自願參加者，不得使用公費支付相關經費」；修正為「無邀請函且自願參加者，不得使用公費支付相關經費」。
- 三、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3 款：「院長使用所主管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者，……，得不超出累計結餘款的 20%」；修正為「院長使用所主管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者，……，以不得超出前一年可用結餘款 20% 為原則」。

◎執行情形：已參考修正意見，後續提案至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0 點：「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

一年一聘，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可重新應聘；專案教學人員……」；修正為「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至多三年；專案教學人員……」。

二、修正規定第 16 點：「專案教學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續聘審議及年資加薪」；修正為「專案教學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續聘審議及年資加薪」。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89001904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依據「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二、經查本校 107 年度收支結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 22 億 4,134 萬 6,605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7,120 萬 1,133 元，業務短絀 2,985 萬 4,528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196 萬 1,203 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216 萬 3,233 元，業務外賸餘 2,979 萬 7,970 元，本期短絀 5 萬 6,558 元。

(二)107 年度本期短絀為 5 萬 6,558 元，較 106 年度決算短絀 5,515 萬 9,300 元，減少短絀 5,510 萬 2,742 元。

(三)本校 107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8,646 萬 5,600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累計全年度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計 1 億 6,972 萬 8,467 元，全年執行率 91.02%。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

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檢附 107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報告簡報檔（如附件 1，P14-23）。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行政副校長名稱，均統一修正為副校長，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二、檢附「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P24~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蘭潭學生宿舍中長期整修工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整修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暑假完成，所借校務基金經費分 30 年償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9,019 萬 5,915 元。
- 二、依總務處營繕組 108 年 5 月 1 日簽呈案，辦理「蘭潭校區學宿 5 舍南側浴室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尚有新臺幣 598 萬 8,268 萬元經費缺口，需由學務處確認所需經費來源。擬預支 109 年度蘭潭 6 舍整修經費，以補足該案經費缺口，總借款經費與償還年限不變。
- 三、蘭潭 5 舍整修案之招標結餘款另經簽准後流用至 109 年蘭潭 6 舍整修使用。
- 四、修正後之蘭潭宿舍整修施工計畫與經費表(如附件 3，P31~39)。

決議：照案通過，日後若有宿舍整修工程可擬訂計畫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經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於 108 年 4 月 8 日簽核在案。
- 二、會中決議本校 108 年度到期之定期存單及新辦定存案，援例辦理郵局 2 年期定期存款，採機動利率/本金自動展期/利息存入劃撥帳戶方式；有投資需求時，得不辦理定期續存(或辦理解約)等。
- 三、另決議本校與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業務往來契約到期續約案，同意辦理，請總務處出納組召開議合會議討論部分服務項目調整。108 年 4 月 30 日議合會議討論結果，雙方同意配合校園 IC 卡變更為「校園電子智慧(悠遊)卡」等，調整部分契約內容。
- 四、檢附奉核可簽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4，P40~5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配合本校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學術或行政副校長」統稱為「副校長」，原規定行政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修正為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修正第 3 點)。
 -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三條，原規定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修正第 7 點)。
- 二、檢附奉核可簽、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5，

P53~5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蘭潭校區機車第一停車場擴建雙層工程」案，擬撤銷向校務基金舉借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行政主管座談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向校務基金舉借新台幣 1,269 萬 5,407 元，簽准在案。
- 二、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緩議及 108 年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緩議（如附件 6，P58~68）。
- 三、擬請准予撤銷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借支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撤銷。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條文中相關單位名稱，另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獎勵申請時間修正為每年 3 月底前，以利以年度成果資料進行校務研究。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提案簽、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P69~8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及研發處共同研討訂定教學及研究拔尖獎勵方式及辦法，其相關經費可由學校檢討支應，另除期刊發表獎勵，各學院亦可依其學術特性不同(例如發表論文、演講、體育比賽、藝術創作、展演等等)，研擬相關獎勵辦法。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 7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211844 號函示，增列本校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 二、經查目前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所訂定彈性薪資相關法規共計 7 項，除講座及特聘教授彈性薪資外，僅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已明訂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最低比率 40%，另服務績優教師、教學績優教師、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及優良導師等相關獎勵法規尚未訂定。
- 三、參考中興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宜蘭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等所訂相關彈性薪資法規，其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介於 20%~40%為原則；另，經統計近 3 年本校各彈性薪資副教授(含)以下獲獎人數比率介於 36%~46%間。
- 四、綜上所述，並經參酌本校各業管彈性薪資單位意見後，本處擬於旨揭原則第 7 點條文增訂除講座、特聘教授及服務績優教師外，其餘所列各項目核給名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 30%以上為原則。
- 五、檢附奉核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8，P82~1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教育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

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辦理。

二、本案經通知各權責單位提供資料，由秘書室彙整潤飾敘寫成冊，並業經校長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印刷成冊，並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教育績效報告書（草案）及奉核可簽（如附件 9，P126~192）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基金 025 號通報，請各基金先依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年 3 月 29 日前編製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函報教育部，並俟國庫補助額度核定分配後，再配合修正。

二、有關本校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項目：

1、囿於 109 年度教育部國庫補助額度尚未確定，茲參酌 108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估列本校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 億 1,800 萬元，另參酌各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08)年度預算數及前(107)年度決算數，編列其他補助收入 2 億 0,135 萬 9 千元、自籌收入 10 億 6,777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23 億 8,713 萬 6 千元。

2、經常支出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5,095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1,117 萬元，合計編列業務總支出 24 億 6,212 萬 1

千元。

3、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109 年度本期短絀數 7,498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短絀數減少 7 萬 3 千元。

(二)資本門項目：經參酌各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08)年度國庫撥補數及前(107)年度決算數，編列 2 億 5,929 萬 2 千元，預計由國庫撥款支應 4,900 萬元、來自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支應 300 萬元及自籌財源支應 2 億 0,729 萬 2 千元。編列科目如下：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 億 8,574 萬 5 千元，其中 5 千萬元以上工程依 3 月 15 日教育部審查會議決議，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編列 1,000 萬元，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暫緩編列(實際執行數併決算辦理)。

2、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 5,354 萬 7 千元。

3、無形資產編列 2,000 萬元。

(三)109 年度本期短絀數 7,498 萬 5 千元，擬相對編列撥用公積 7,498 萬 5 千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三、檢附奉核可簽(如附件 10，P193~194)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配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之業務需求，調整契僱(專案)護理人員之職稱及支薪條件，原護士職稱改置以護理師職稱進用，以延攬優秀人才久任；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之甄補應從現有人員先行遷調及陞任，鼓勵人員職務輪調；配合本校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6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決議，增訂用人單位辦理初審作業組成五人甄審小組之規定；配合本校輔導人力之實務運作，修正原專案諮商心理師之職稱，同時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之設置；復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明定進用人員時應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通報作業。因應各校作法及市場機制，本校進用具相關專業證照人員，依執行業務之安全性及必要性增置專業加給之支給項目及經費來源；報酬標準表及專業加給表等二項附表，因涉及經費運作須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外，其餘修正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以簡化修訂程序。為研修法令文字及相關附表，本次計修正 6 條文及 4 項附表，修正重點如次：

- (一)原契僱（專案）護士職稱，修訂為契僱（專案）護理師；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原「諮商心理師證書」修正為「心理師證書」；另，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其進用條件；對於進用各類人員之學經歷條件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3 點）
- (二)明定職缺甄補應先行辦理現職人員之遷調及陞任程序，以落實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制度；為使本校進用制度更臻公平、公正，依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決議以，用人單位依規定組成 5 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時，其成員為用人單位委員 3 人、用人單位以外之本會委員 1 人及其他單位委員 1 人。（修正條文第五點第 4 項及第 5 項）
- (三)配合教育部頒訂「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人員聘僱期間應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通報作業，增訂相關文字。（增訂條文第 6 點第 3 項）
- (四)因應用人單位自籌經費限制及支應專業加給之變動性，增訂用人單位得於加給之額度上限內變更支給標準，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免予提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以資簡化。（修正條文第 7 點）
- (五)因應教育部頒訂「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增訂本要點適用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20 點）
- (六)報酬標準表及專業加給表 2 項附表，因涉及經費部分另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外，其餘修正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以資簡化。（修正條文第 21 點）
- (七)修正相關附表：

- 1、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
 - (1)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三點，於「行政類、技術類人員」類別之第一序列中增列「契僱（專案）護理師」職稱，同時刪除第二序列「契僱（專案）護士」職稱，並酌做文字修正。
 - (2)配合本修正要點第3點，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原「諮商心理師證書」修正為「心理師證書」；另，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其陞遷條件。
 - (3)調整「行政類、技術類人員」同一陞遷序列中，「專案輔導員」及「契僱（專案）組員」職稱排列順序，並修正相關文字。
- 2、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1)配合本修正要點第3點，增列「契僱（專案）護理師」職稱之薪級標準、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等適用規定，原「契僱（專案）護士」職稱配合刪除。
 - (2)參考各校進用護理人員之支薪標準及市場機制，增訂具大學學歷及碩士學歷之護理師分別以 245 薪點（新臺幣 30,552 元）及 260 薪點（新臺幣 32,422 元）起薪。
 - (3)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等法規定，領有軍公教月退休金人員，月支薪資超過法令規定支給標準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酌做文字修正。
 - (4)配合本修正要點第3點，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原「諮商心理師證書」修正為「心理師證書」；另，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其進用條件。
 - (5)增列本表「應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以臻完備。
 - (6)就各項職稱之所需資格條件酌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 3、附表第八之一「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本案經考量法令規定並參考各校支給薪資標準及目前市場機制，配合以校務基金經費月支新臺幣 3,000 元之專業加給額度，於本表增訂「職業安全類別」契僱（專案）護理師證照加給規定。

- (2)配合本修正要點第 7 點，為因應用人單位之業務需要，進用本表列以外具專業證照或特殊工作性質之人員者，得於新臺幣 3,000 元之上限內，以自籌經費支給專業加給；另於本表備註二增列，以自籌經費支應之專業加給，用人單位得視經費狀況，經簽奉校長同意，於所定加給之額度範圍內酌減之。
- (3)配合本修正要點第 3 點，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月支專業加給標準。
- (4)增列本表「應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以臻完備。

4、附表十二「勞動契約書」：

- (1)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增訂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等事項。
- (2)配合上開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並參照「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增訂契約進用之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終止契約關係，並修訂相關文字，增列該契約書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增訂勞動契約書第 10 點之 1 及第 10 點之 2。
- (3)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業務單位實務運作需求酌做文字修正，修訂勞動契約書第 18 點。

二、本修正案前以 108 年 4 月 16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1540 號函轉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至截止日未有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三、相關修正內容前提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其擬增修之相關附表（如附件 11，P195~22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生生物科學系

案由：魚類保育研究中心借支還款案擬償還部分借款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魚類保育研究中心規劃經費由林務局補助 1000 萬元分兩期，第一期款 250 萬元撥出後開始新建，第二年由於風災救助款預算擠壓，導致二期款被取消，為能持續依照原計畫興建，並預計一樓建立水族展示中心能順利完成營運。因此向學校借支 375 萬元，校務基金配合挹注 375 萬元，順利完成保育館建設工程。
- 二、完工後在招標水族展示中心案並未完成，水族展示中心無營運事實缺乏實質收入，導致還款計畫無法進行，一樓空間持續閒置多年，經多次系內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為有效空間利用，以及若以本系教學訓輔經費償還恐壓迫師生教學權益。
- 三、經本系 108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決議，擬請同意由水生生物科學系籌措 50 萬元償還校務基金，並將規劃利用作為水生系學生教學試驗場所，發揮該空間實質功能。
- 四、本系擬償將規劃分 4 期進行。第一期擬由歷年撥給水生生物科學系之計畫管理費餘款中 14 萬元做為第一期款償還，2~4 期各由本系另行籌措 12 萬元償還，檢附核准簽（如附件 12，P224~226）。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艾 群 委 員	艾 群
2	黃 光 亮 委 員	黃光亮
3	劉 榮 義 委 員	劉榮義
4	朱 紀 實 委 員	請假
5	古 國 隆 委 員	古國隆代
6	黃 財 尉 委 員	黃財尉
7	洪 滉 祐 委 員	洪滉祐代
8	徐 善 德 委 員	徐善德
9	張 幸 蕙 委 員	張幸蕙
10	姜 得 勝 委 員	上課
11	陳 宜 貞 委 員	陳宜貞
12	李 永 琮 委 員	李永琮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3	李安勝委員	
14	陳嘉文委員	陳嘉文
15	蘇建國委員	蘇建國
序號	列席人員	簽名
1	吳思敬主任秘書	沈盈亮
2	何慧婉主任	何慧婉
3	陳哲俊主任	陳哲俊
4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5	楊詩燕組長	楊詩燕
6	何晟瑋同學	請假
7	買紆嫻同學	請假
8	林怡均同學	請假